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74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林清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與麥金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與訴外人高哲文所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7,850元（含塗裝1萬4,775元、工資7,625元、零件1萬5,450元）後，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85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行駛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時，系爭  
05 B車駕駛即不斷迫近被告車輛，致被告無法切換至右側車  
06 道，直到系爭事故地點，被告係行駛在系爭B車前方，且打  
07 右轉方向燈提醒系爭B車欲切換至右側車道，然系爭B車駕駛  
08 未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  
09 1項第4款規定未讓內車道之被告車輛先行，而碰撞系爭A車  
10 右後車身，應由系爭B車駕駛負全部責任，原告請求並無理  
11 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因變換車道  
13 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致系爭B車  
14 受損，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7,850元，為  
15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16 (一)查被告於112年12月6日7時59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基隆市安  
17 樂區基金一路往麥金路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接近麥金路口  
18 時，右輪跨越白線欲變換至路面繪有右轉箭頭外側車道之  
19 際，與高哲文所駕駛沿同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之系爭B車發  
20 生碰撞，致系爭B車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  
21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  
22 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有基隆市  
23 警察局113年9月4日基警交字第1130043015號函附本件道路  
24 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  
25 期日當庭勘驗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堪信為真  
26 正。

2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  
3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3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核基隆市警察局113年9月4日基警交字第1130043015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現場照片，系爭事故路段為單向二車道，往麥金路方向之內側車道路面繪有左轉箭頭指示而為左轉車道，往麥金路方向之外側車道路面繪有右轉箭頭指示而為右轉車道，事故發生前，被告駕駛系爭A車行駛在內側車道，高哲文駕駛系爭B車行駛在外側車道，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系爭A車、B車並非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核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關，因此被告由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應依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讓直行車先行後換入外側車道，被告直至接近麥金路口處方直接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致高哲文駕駛系爭B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不當變換車道之過失情事，對於系爭B車車主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雖辯稱有打方向燈，然顯示右方向燈僅係向週遭宣告其欲往右之意圖，不代表系爭A車即取得往右變換車道路權，仍必須確認後方有無來車，在不妨害後方路權情況下才能變換，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1 (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2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3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04 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B  
06 車為112年7月7日領照，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至112年12月  
07 6日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0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0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  
11 使用之時間應以5月計，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  
12 亦同意計算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  
1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客車之  
14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  
15 請求之零件費用1萬5,45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2,37  
16 5元【計算式： $15,450 \times 0.369 \times (5/12) = 2,375$ ，小數點以下四  
17 捨五入，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  
18 為1萬3,075元（計算式： $15,450 - 2,375 = 13,075$ ），加上  
19 不應折舊之塗裝1萬4,775元、工資7,625元，則修復系爭B車  
20 之必要費用應為3萬5,475元。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3萬5,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5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26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37元（ $35,475 \div 37,850$   
27  $\times 1,000 = 937$ ），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9 第3項所示。。

30 六、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1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2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洪儀君